



上接6版

2018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拟奖励(扶持)事项

单位:万元

序号	总类别	子类别	申报单位	奖励依据	拟奖励金额(万元)	审核情况
24	生活性服务业	休闲旅游	上海延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	永政发[2017]127号文件第15款:旅行社组织游客到省级以上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在A级景区内设立的五金购物休闲体验场所,开展山水+五金特色线路游览的,每人次补助10元。	0.5	经审核,确定计奖人次506人次,共计奖励金额为506 10=5060元。
25			浙江省永康市旅行社有限公司	永政发[2017]127号文件第12款:支持市内旅行社组团和地接。入住我市星级酒店或旅游推荐饭店,年地接量达到500人次以上,每人每夜补助10元,达到1000人次以上,每人每夜补助12元,达到2000人次以上,每人每夜补助15元,达到5000人次以上,每人每夜补助20元。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。鼓励市外旅行社在本市设立分社(分公司)并开展地接业务,财务健全并产生地方税收可享受本市旅行社地接奖励。	1.9	经审核,确定计奖人次1324人次,每人每夜补助总数为1594人,共计奖励金额为1594 12=19128元。
26			浙江省永康市旅行社有限公司	永政发[2017]127号文件第15款:旅行社组织游客到省级以上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在A级景区内设立的五金购物休闲体验场所,开展山水+五金特色线路游览的,每人次补助10元。	7.1	经审核,确定计奖人次7134人次,共计奖励金额为7134 10=71340元。
27			漳州市顺丰旅行社有限公司	永政发[2017]127号文件第11款:鼓励市域外旅行社组织游客来我市旅游,游览1个以上购票景区并入住我市星级酒店或旅游推荐饭店,年组团量达到500人次以上,每人每夜补助10元,达到1000人次以上,每人每夜补助12元,达到2000人次以上,每人每夜补助15元。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。	4.5	经审核,确定计奖人次2982人,每人每夜补助总数为2982人,共计奖励金额为2982 15=44730元
28			永康市兴欣旅行社有限公司	永政发[2017]127号文件第12款:支持市内旅行社组团和地接。入住我市星级酒店或旅游推荐饭店,年地接量达到500人次以上,每人每夜补助10元,达到1000人次以上,每人每夜补助12元,达到2000人次以上,每人每夜补助15元,达到5000人次以上,每人每夜补助20元。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。鼓励市外旅行社在本市设立分社(分公司)并开展地接业务,财务健全并产生地方税收可享受本市旅行社地接奖励。	6.9	经审核,确定计奖人次1741人,每人每夜补助总数为5772人,共计奖励金额为5772 12=69264元
29			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	永政发[2017]127号文件第27款:鼓励举办文化旅游等主题节庆活动。镇(街道、区)、乡村承办的各种旅游主题节庆活动,通过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市政府同意的,每年每次给予3-5万元补助。	5.0	方岩庙会
30			永康市西溪镇人民政府	永政发[2017]127号文件第27款:鼓励举办文化旅游等主题节庆活动。镇(街道、区)、乡村承办的各种旅游主题节庆活动,通过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市政府同意的,每年每次给予3-5万元补助。	5.0	2018年西溪影视文化节
31			永康市舟山镇人民政府	永政发[2017]127号文件第27款:鼓励举办文化旅游等主题节庆活动。镇(街道、区)、乡村承办的各种旅游主题节庆活动,通过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市政府同意的,每年每次给予3-5万元补助。	5.0	方山柿之乡文化旅游节
32			永康市舟山镇人民政府	永政发[2017]127号文件第27款:鼓励举办文化旅游等主题节庆活动。镇(街道、区)、乡村承办的各种旅游主题节庆活动,通过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市政府同意的,每年每次给予3-5万元补助。	5.0	古民居文化节
33			建筑业	建筑业	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二)款:对企业年实缴税收达1000万元且实缴税收增长率达10%的,奖励10万元。 2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
34	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	3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九)款:对本市建筑业企业独立承建本市区域内的工程当年获省“钱江杯”优质工程奖的,市政府奖励5万元。			10.0	浙建建[2018]36号第68项、第72项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综合楼工程、永康市锦绣金源大厦获省“钱江杯”优质工程奖,拟奖励10万元
35	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 2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一)款:施工总承包序列的建筑业企业,一级资质晋升为特级的,奖励企业50万元。			126.0	外经纳税(增值税)629.75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125.95万,拟奖励126万元
36	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3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八)款:对获得省级工法称号的,奖励5万元。			5.0	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247号,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升特级(公告时间2018.11.5),拟奖励50万元
37	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	5.0	浙建管[2018]19号第69项、第70项、第71项岩体地基结构新型防渗漏锚杆桩施工工法、地下室覆土顶板预封闭后洗带施工工法、混凝土框架结构中局部桁架同步安装施工工法荣获浙江省2017年度省级工法,奖励5万元
38	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二)款:建筑业企业年上缴税收1000万元及以上且增长率达到10%的,奖励企业10万元 2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		10.0	2018年实缴税收3333万元,2017年实缴税收2565万元,增长率达到(3333-2565)/2565=29.94%,拟奖励10万元
39	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	21.1	外经纳税(增值税)105.39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21.078万,拟奖励21.1万元
40	浙江经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二)款:对企业年实缴税收达500万元且实缴税收增长率达10%的,奖励5万元。 2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		5.0	2018年实缴税收613万元,2017年实缴税收377万元,增长率达到(613-377)/377=62.599%,拟奖励5万元
41	浙江经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				47.6	外经纳税(增值税)238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47.6万,拟奖励47.6万元
42	浙江省永康市新宏建设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二)款:对企业年实缴税收达500万元且实缴税收增长率达10%的,奖励5万元。 2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		5.0	2018年实缴税收556.52万元,2017年实缴税收274.1万元,增长率达到(556.52-274.1)/274.1=103.04%,奖励5万元
43	浙江省永康市新宏建设有限公司		25.0	外经纳税(增值税)125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25万,奖励25万元		
44	永康市市政工程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二)款:建筑业企业年上缴税收500万元及以上且增长率达到10%的,奖励企业5万元。	5.0	2018年实缴税收573.14万元,2017年实缴税收273.38万元,增长率达到(573.14-273.38)/273.38=109.65%,拟奖励5万元		
45	浙江紫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1.7	外经纳税(增值税)58.41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11.682万,拟奖励11.7万元		
46	浙江佳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8.0	外经纳税(增值税)40.1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8.02万,拟奖励8万元		
47	浙江长松建设有限公司	2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5.1	外经纳税(增值税)25.59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5.118万,拟奖励5.1万元		
48	永康市望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4.3	外经纳税(增值税)21.53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4.306万,拟奖励4.3万元		
49	浙江省永康市洪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九)款:对本市建筑业企业独立承建本市区域内的工程当年获省“钱江杯”优质工程奖的,市政府奖励5万元。 2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5.0	浙建建[2018]36号第73项,永康市西泮经济合作社综合大厦获省“钱江杯”优质工程奖,拟奖励5万元		
50	浙江省永康市洪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8.3	外经纳税(增值税)41.66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8.33万,拟奖励8.3万元		
51	浙江新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25.2	外经纳税(增值税)126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25.2万,拟奖励25.2万元		
52	永康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4.6	外经纳税(增值税)22.96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4.592万,拟奖励4.6万元		
53	永康市天睿建设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3.6	外经纳税(增值税)18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3.6万,拟奖励3.6万元		
54	浙江璐涛建设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7.9	外经纳税(增值税)39.73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7.946万,拟奖励7.9万元		
55	浙江海林建设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4.4	外经纳税(增值税)22.23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4.446万,拟奖励4.4万元		
56	浙江九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6.8	外经纳税(增值税)34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6.8万,拟奖励6.8万元		
57	永康市献忠广告装饰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8	外经纳税(增值税)3.94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0.788万,拟奖励0.8万元		
58	浙江佳华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.3	外经纳税(增值税)6.63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1.326万,拟奖励1.3万元		
59	永康市大通公路工程	1.永政办发[2017]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28.2	外经纳税(增值税)141.1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,奖励50%=28.22万,拟奖励28.2万元		
60	杜山头村综合农贸市场	永康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《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	5.0	2018年获得“省放心农贸市场”考核,拟按规定予以补助5万元。		
61	农贸市场	农贸市场	永政办发[2012]42号文件规定:“三、提升改造奖励、补助标准:农贸市场设施、设备进行改造提升,经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,按审计核定投资额(不含土地征迁、购置费用)由市政府给予60%补贴。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[2013]6号专题会议纪要:“1.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,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,审批手续完备,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,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给予60%的资金补助。单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审批手续不完备的,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,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,以永政办发[2012]42号文件规定奖励补助额的60%予以资金补助。”	45.7	舟山菜场的审计投资额为127万元,根据投资额按比例拟补助45.7万元。	
62			舟山菜场			